

# 行政訴訟上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\_\_\_\_\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上訴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  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\_\_\_\_\_

性別: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被上訴人○○○○(機關)

設:

郵遞區號:

代表人(機關首長)○○○○

住:同上

為提起上訴事:

上訴人不服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交字第○○○○號○○○○事件的判決,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,並敘述上訴的聲明及理由如下:

上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原裁決撤銷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不服者,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,其上訴,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,有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1 項、

第 2 項規定可以參考。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(一)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；(二)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；(三)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；(四)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；(五)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；(六)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亦準用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。前二規定，依同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，均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原判決雖以原裁決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但……(說明：應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)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，因此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轉送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